**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5﹞12号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5〕24号）要求，现将2015年度全省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权限说明
　　（一）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1.新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的新专业；
　　2.新设置医学大类（代码：10）和公安类（代码：0306和0831）专业。
　　（二）由省教育厅形式审核、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1.新设置除“（一）2”以外的目录内专业；
　　2.新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3.调整已设置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
　　4.调整已设置专业的修业年限；
　　5.撤销已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
　　二、新设置专业的申报程序
　　（一）校内审议和公示：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在本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二）网络申报和公示：7月1日至31日，申报高校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并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
　　（三）部分专业报送书面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的专业，请于9月4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一式两份寄送至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其中医学大类专业的“相关部门意见”请代拟，但暂不盖章；公安类专业的“相关部门意见”请完整出具。
　　调整、撤销专业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厅依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充分尊重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各校应依据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定位，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区域优化产业结构导向，按照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在师资、实验室、课程和经费投入等办学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科学慎重地增设新专业，充分体现“保证质量，控制数量”的要求。教育部每年同意每校审批与备案的专业一般不会超过4个。
　　（二）新设置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议；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外省专家不少于3人；专家名单由高校提出建议，报省教育厅审定。新设置医学大类专业，由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厅联合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议论证。
　　有关文件、表格可从江苏教育门户网站（http://www.ec.js.edu.cn）行政公文栏目下载。联系人：徐庆，联系电话：025-83335558、83335159。
　　附件：[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http://www.ec.js.edu.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507061605303472280.doc)

　　省教育厅
　　2015年7月3日